

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及变更五矿集团解决株冶集团 与锡矿山、水口山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豁免及变更实际控制人解决株冶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于豁免及变更五矿集团解决株冶集团与锡矿山、水口山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2、本次豁免及变更五矿集团解决株冶集团与锡矿山、水口山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---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审议该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采取了回避表决，符合议事程序、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鉴于目前锡矿山、水口山及株冶集团的实际情况，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两项议案并同意将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翠青、蒋建湘、谢青、曾德明